

[首頁](#)[傳染病與防疫專題](#)[傳染病介紹](#)[第五類法定傳染病](#)[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](#)[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](#)[新聞稿](#)

指揮中心宣布自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

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7)日宣布，自今(2021)年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調整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
一、二級警戒措施：

1. 除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：於室外從事運動，或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，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可免戴口罩。
2. 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3.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
4. 集會活動(含會議、展覽、婚宴、餐宴等)人數上限：
 - (1) 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。
 - (2) 室外300人。
 - (3) 不符上列條件者，應提防疫計畫，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二、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：

1. 於室外從事運動時。
 2.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。
 3.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 4.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- 上述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5.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得免戴口罩。
 6.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(如：臺鐵高鐵用餐區)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三、仍須關閉之場所：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。

指揮中心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，適度放寬管制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發佈日期 2021/10/17